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拟出售位于深圳、东莞的投资性房地产给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出售价格为 6,198.37 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主营业务提供更充足的流动资金。

过去 24 个月是否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潮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51.15 万元人民币。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董事王新潮、于燮康、朱正义、王元甫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位于深圳、东莞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售给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营业务提供更充

足的流动资金。

经双方协商，拟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44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 6,198.37 万元为上述房产及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281000200801280344S

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对电子、电器、机电等行业投资；建筑智能化工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潮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53.84 亿元，净资产 25.61 亿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 2.76 亿元。新潮集团股东由 43 个自然人组成，王新潮为该公司实质控制人，持有新潮集团 50.99%的股权。

(二) 关联关系

新潮集团持有长电科技 16.28%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潮集团与长电科技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的资产：

1) 位于深圳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23 层 23A-23J 的 10 套办公用房；

2)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停车场二层 A001-A010 号

的 10 个停车位;

3) 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 4 座 7A-7D、15B、15D 的 6 套住宅房。

2、本次标的评估前账面净值共为 2,513.49 万元。

3、本次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资产买卖合同签署各方:

出售方: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3、出售标的: 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深圳、东莞市的投资性房地产。

4、转让价格: 6,198.37 万元人民币。

5、定价依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441 号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6、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收购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付清上述款项。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加盖公章, 并经出售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具有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主营业务提供更充足的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函。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潮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2,043.26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收购新潮集团土地交易金额为 8,007.89 万元人民币。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买卖合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